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陳怡伶

電話：05-3620123#400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yiling368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236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3699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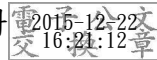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
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104年12月21日生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1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55166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
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二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2/22

1040020508